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五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俟現職技士出缺後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一人與稱尾數併給。）
里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九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四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